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03,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03,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91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03,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43,269	99.9183	60,187	0.08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43,269	99.9183	60,187	0.08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03,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92,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均已表决通过；本次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马宝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投资者对于 HBM（High Bandwidth Memory，高带宽存储器）内存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先进封装材料需求等市场热点的关注度较高。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的 Low-α 射线球形氧化铝产品目前在客户端测试，尚未收到批量订单。后续的产品订单、市场拓展以及相关业绩贡献，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近期投资者对于 HBM（High Bandwidth Memory，高带宽存储器）内存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先进封装材料需求等市场热点的关注度较高。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的 Low-α 射线球形氧化铝产品目前在客户端测试，尚未收到批量订单。后续的产品订单、市场拓展以及相关业绩贡献，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获得美国 FDA 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硕德药业向美国 FDA 申报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ANDA 号：216007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mg/1mL，2 mg/2 mL

注册分类：ANDA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ANDA 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主要成份为纳美芬，适应症为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的作用，包括由天然或合成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或用于已知或疑似的阿片类药物过量。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商品名：REVEX。美国市场首仿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获批上市，规格为 2mg/2 mL，持证商为 Purdue Pharma LP。公司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是美国 FDA 批准的第二个仿制药，规格为 0.1mg/1mL、2mg/2 mL，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木制药的盐酸纳美芬原料也已完成美国 DMF 登记，公司在该产品上实现了原料制剂一体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根据 NCDAS（National Center for Drug Abuse Statistics）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12 岁及以上年龄的约 2.8 亿美国人中，有 3190 万吸毒者，占人群总数的 11.7%，其中使用阿片类药物的吸毒者占美国总吸毒人群的 36%，逆转阿片中毒药物在美国市场拥有较大的终端需求。过去十余年，美国市场承担阿片解毒相关治疗需求的主要药物为纳洛酮。彭博数据库显示，2022 年度美国市场纳洛酮销售规模在 6.8 亿美金左右。临床数据表明，纳美芬在逆转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相关的呼吸抑制时，作用持续时间更长，且副作用相对较少。疗效上的优势以及美国市场芬太尼等长效毒品的使用越来越多，使得纳美芬在美国上市后有望对纳洛酮形成有力替代。

除本次获批的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外，公司已立项开发盐酸纳洛酮鼻喷剂（ANDA）、盐酸纳美芬注射液（预充针）（ANDA）、盐酸纳美芬鼻喷剂（505b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是公司首个制剂出海的产品，本次 ANDA 获得美国 FDA 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在美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也标志着公司制剂国际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公司将加快鼻喷、预充针等有特色和技术壁垒剂型的开发进度，加快制剂国际化战略实施步伐，打造新的增长点。

在产品商业化方面，公司在国际化起步阶段将采用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选择与美国知名的商业公司、仿制药公司等开展产品的代理合作，合作方式主要采用经销商向公司支付独家授权费，获得在美国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资格，公司以底价向经销商供货同时享有相应比例的销售利润分成。

目前，公司正在与经销商一起制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上市计划与方案，尚未正式开始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产品上市后，还将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以及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 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 F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1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512,300	99.9992	3,1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512,300	99.9992	3,100	0.000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宗艳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宗艳民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3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杜予晅、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魁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155,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4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22.1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总经理杜予晅、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魁芳。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杜予晅	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3	王凯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直接持有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5	郭 强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7	李魁芳	财务总监	0	0.00	直接持有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155,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72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杜予晅	总经理	100-200	100.13	21,368	21,368	0.0033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150-300	150.06	32,000	32,000	0.0049
3	王凯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100	55.99	12,200	12,200	0.0019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100-200	101.38	22,000	22,000	0.0034
5	郭 强	副总经理	150-300	149.98	32,542	32,542	0.0050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100-200	100.28	21,580	21,580	0.0033
7	李魁芳	财务总监	50-100	64.29	14,000	14,000	0.0022
合计			700-1400	722.11	155,690	155,690	0.0240

注：以上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5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已触发“天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若“天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2 月 16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天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0,869,8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8,698.8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8,698.8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17 元／股。

二、“天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17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5.421 元／股，已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议案》，鉴于“天路转债”的公开发行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存续期 6 年，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剩余存续期较长，当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建设使用，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

且在未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若“天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2 月 16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天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天路转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买入	期间卖出	期末持有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64,280	0	0	2,464,2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天路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天路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德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北京泰德圣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将公司股份数量从 9,362,139 股变动至 8,158,839 股，权益变动股份数为 1,2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4%变动至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股东北京泰德圣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北京泰德圣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将公司股份数量从 9,362,139 股变动至 8,158,839 股，权益变动股份数为 1,2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4%变动至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泰德圣

1、名称：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0650074N

3、法定代表人：吴少钦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92

6、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2 日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泰德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少钦	600.00	60.00%
2	章淑艳	300.00	30.00%
3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少钦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管慧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泰德圣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北京泰德圣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将公司股份数量从 9,362,139 股变动至 8,158,839 股，权益变动股份数为 1,2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4%变动至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方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62,139	5.74%	8,158,839	4.9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9,362,139	5.74%	8,158,839	4.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62,139	5.74%	8,158,839	4.99%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北京泰德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 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后续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4,204,282 股，限售期为自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204,2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95,71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366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204,28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航天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204,28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